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至2023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3年12月25日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根祥、黄丹妮

联系电话:0754-87818668

传真0754-878186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gdhx@hongxingmail.com

邮编:51007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9”,投票简称为“洪兴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二: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其自己意思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孙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90人,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9人。

2022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0,254.0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7,227.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624.67万元)。

2022年度,司农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1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采矿业(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审计收费总额2,241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452.2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1年。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2年。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2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是以司农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对于司农事务所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司农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计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司农事务所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以9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名,6名董事周德茂、柯国民、郭静君、郭璇风、刘少波、林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对于司农事务所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司农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杭州城景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8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和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为赣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59,6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与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发融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4,9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2023年12月11日,公司与山发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4,9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杭州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杭州城景”)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杭州城景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2023年12月11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6日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若包含上述(1)、(2)项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82,920.39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220,000万元。

(3)2023年1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1,000万元,租赁期限为4年。2023年12月11日,公司与赣发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发租赁在2023年12月11日至2028年1月10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以其持有部分赣州爱康光电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若包含上述担保,公司累计对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21,455.1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赣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59,6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4.4568%,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湖州爱康慧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692%,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3076%,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05%,湖州爱康强盛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379%。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248,266.84	249,098.00
	净资产	102,336.10	109,490.93
	营业收入	231,536.36	240,032.19
	净利润	7,188.51	-845.1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晓玉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发、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191,563.67	247,429.05
	净资产	36,536.18	43,253.36
	营业收入	147,626.40	185,068.69
	净利润	-27,988.75	6,717.18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与山发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4,9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山发融租在主合同项下对浙江爱康光电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逾期利息、罚息、留购价款、山发融租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浙江爱康光电应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

(2)2023年12月11日,公司向杭州城景出具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6日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3)2023年12月11日,公司与赣发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发租赁在2023年12月11日至2028年1月10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本金债权所产生的利息以及罚息、留购价、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苏州爱康光电以其持有部分赣州爱康光电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4,9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浙江爱康光电与杭州城景进行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为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发租赁在2023年12月11日至2028年1月10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浙江爱康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9.91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76.45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3.05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4.98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9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5.48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67.40%,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60%。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79.6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10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5.87%。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提供担保,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3-020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在沧州市与芜湖明珠隔膜、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签署《担保协议》(编号:MINGZHU-SUMEC202311)。因芜湖明珠隔膜通过苏美达(进口代理)购买设备,并与苏美达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公司对芜湖明珠隔膜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3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64.72%	115,000	118,000	200,000	82,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2、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76-1号

3、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4、注册资本:20,600万元

5、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993.65	96,375.72
负债总额	86,718.00	66,843.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4,325.89	49,357.26
流动负债总额	22,237.73	15,549.75
净资产	47,275.65	29,531.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3年1-11月(未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3.92	0
利润总额	-338.24	-237.85
净利润	-338.24	-238.81

经查询,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编号:MINGZHU-SUMEC202311)

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受被保证人委托向外商代理进口下述列表的进口合同项下的设备,保证人同意作为保证人对在主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应由被保证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和责任,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被保证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承担债务和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代为履行或连带责任,但本协议下保证人累计向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被保证人	主合同编号(即债权人与被保证人之间的《代理进口合同》)编号	对应进口合同编号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5021XN	DHB/CBT/PLB-003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6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79.86%,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9.3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35,0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33.51%,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5.87%。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担保协议(编号:MINGZHU-SUMEC202311)。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10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办理完成住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并取得了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沧州市运河区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

二、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01310303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柒仟贰佰陆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02日

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

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阀门和塑料转换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五金、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3036 股票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宪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